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5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育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5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5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育德因涉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5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該公司）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鑑定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該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紙附卷可參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

有第一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。再以，被告前因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8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經被告入所執行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其戒治成效評定合格，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停止戒治出所，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一併與殘留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上開毒品於鑑定時，如附表所示之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該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但書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	鑑定書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2包	含包裝袋毛重0.78公克，淨重0.456公克，取樣0.003公克鑑驗用罄，經鑑定結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24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111

(續上頁)

01

			果 含 海 洛 因 成 分。	年度毒偵字第11 86 號 卷 第 185 頁)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